**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历为 ，参加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及直属航道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考单位和岗位为 。

现承诺: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有不属实或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均作取消招聘资格处理。

注: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且其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本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